人民调解协议书

编号: (0014) 人调字第 5 号

当事人姓名 <u>毛赞森</u> 性别 <u>男</u> 民族 <u>汉</u> 出生年月 <u>1990.1.12</u> 职业或职务 <u>自由职业</u> 联系方式 <u>17376560827</u> 单位或住址 安吉县 <u>XX</u> 镇 <u>XX</u> 路 <u>XX</u> 号

双方当事人因发生 房屋租赁 纠纷,于 2020年09月15日 申请我调委会予以调解。 我调委会于 2020年09月16日 开始对纠纷进行受理。经了解,各方当事人认同纠纷的简 要事实,争议事项如下(内容多时可另附纸): 2020年1月1日,徐晨成与毛赞森签订 一份房屋租赁合同,租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1日,约定徐晨成将位于安吉县 XX 镇 XX 路 XX 号的三间房子出租给毛赞森。租房合同到期后,租客毛赞森拖 欠3000元卫生清洁费未支付,且将房东环境弄的脏乱差。租客认为房东没有完全履行 合同中打扫卫生的责任,拒绝支付卫生清洁费。双方发生纠纷。

经调解,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 <u>租客毛赞森是否需要支付卫生清洁费。</u> 本协议履行的方式为: <u>自觉履行。</u> 本协议履行的时限为: <u>2020年9月30日。</u> 本协议 书正本共 三 份,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,本人民调解委员会存档一份。

《人民调解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

W	当事人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
	当事人(签名盖章或按指印)
	人民调解员(签名)
	记录人(签名)
人民调解委员会(印章) 2021年04月29日	